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8(89.06.17)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90.12.04)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2(93.01.06)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97.03.11)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99.06.22)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9(99.12.14)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0(100.09.27)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105.12.12)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設置辦法」，本系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擔任規劃、評估及審核本系之課程。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其餘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
-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評估課程之內容(分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三)規劃本系相關之通識課程。
  - (四)執行本系(所)課程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五、本會之決議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如有特殊情形，召集人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